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

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，分法定代表及教師代表，法定代表由學校依相關規定指派，教師代表名額依學校分配，循本辦法產生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各系所推派一位當然教師代表，餘額依各系所專任教師員額比率推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校務會議各系所推選之代表，不受本校「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限制。
- 第五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中途出缺時，由原系所另推派代表遞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